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40,000,000股預留股份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獲退還)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123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ROTHSCHIL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VMS Securities Limited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可遲於2011年6月28日。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2.35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1.7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2011年6月28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按此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2011年6月21日